

淺述科技設備監控防治性侵犯再犯之規範

◎陳炎輝

壹、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以免性侵犯再犯

據新聞媒體本(104)年5月31日報導，犯下多起強盜及性侵害等案件，曾遭法院數次判處死刑的假釋犯李○生，於本年1月初自行剪斷電子腳鐐脫跑，失聯期間達四個月，新竹地區不斷傳出李男出沒的訊息，導致該地區民眾人心惶惶。案經警方專案小組於新竹縣竹北市實施臨檢，發現一輛賓士轎車之駕駛疑似為逃犯李○生，逃犯李男為躲避警察追緝拘捕，違規超速並闖紅燈右轉，因高速失控衝入逆向車道，撞及停等紅燈的車輛而翻車受傷，經送醫救治後逮捕歸案，順利押解入監繼續服殘刑。經查，李姓逃犯因強盜性侵犯被判處無期徒刑定讞，於100年11月18日獲准假釋，但卻又另犯他罪經法院於103年9月依妨害風化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法務部並於同年12月撤銷其假釋處分。次查，逃犯李○生經撤銷假釋後，因需繼續執行無期徒刑，為了躲避追捕與通緝，逃亡時還特地點痣易容，然而法網恢恢疏而不漏，作姦犯科的人必受法律制裁，絕無僥倖免於刑罰之可能。

無獨有偶，本年5月27日臺中地區，亦發生性侵犯假釋犯林○炎擅自剪斷電子腳鐐逃亡，法務部旋即於29日撤銷其假釋，臺中市警察局幹員並於30日將其逮捕歸案。經查，逃犯林○炎於81年間犯下竊盜、強盜及連續性侵害等罪行，被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定讞，入獄服刑14餘年後，因有悔悔實據而獲准假釋出獄。林○炎在假釋期間，於臺中市西屯區從事牙科器材裝修工作，卻又犯下竊盜與毒品案，經評估有再犯性侵害之虞，於本年2月間被強制佩戴電子腳鐐。次查，林○炎因即將被傳訊開庭，擔心假釋會被撤銷，故在開庭前夕破壞電子腳鐐脫逃。林男逃亡期間曾故意開車繞到新竹、桃園和苗栗等地，以擾亂警方偵查方向。本案經觀護人發覺其電子腳鐐訊號異常，確認電子腳鐐已被其破壞，臺中地檢署隨即指揮臺中市警方及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，成立專案小組兵分多路追緝，林男僅逃亡3天即被逮捕，終其餘生可能都要在監獄度過，而且也無法再申請假釋。

前述兩案例均涉及性侵害犯罪，所謂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我國已於86年1月22日制定公布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(下稱本法)，施行至今已歷經5次增刪修正。性侵害犯罪多屬惡性重大之重刑犯，大部分都判8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、假釋、緩刑、免刑、赦免或緩起訴處分等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，應對其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如經鑑定或評估有強制治療之必要，主管機關應提出評估或鑑定結果，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。有鑑於此，刑法第91條之1設有「性侵害犯罪後強制治療」機制，旨在矯正性侵犯異常人格，務使其能自我控制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，治療期限以「再犯危險顯著降低」為止，因此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送鑑定或評估。

強制治療係於刑後執行，並無折抵刑期，係屬具有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，依法需於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，方能啟動強制治療機制。男性侵犯有可能因情節輕微而受緩刑之宣告，或是在監獄中有悔悔實據之表現，而於一定期間過後獲准假釋，但性侵犯無論是緩刑或是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規定均需「付保護管束」，以促犯罪行為人之再社會化。為防止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，本法第20條第3項特明定觀護人得採取約談、訪視、限制住居、測謊、採驗尿液或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等措施。若其於特定時間有犯罪之習性，或有固定犯罪模式，或是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，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命令其於監控時段內，未經許可不得外出，或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，必要時並得報請檢察官許可，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，強制配戴全球定位系統(GPS)電子腳鐐，以避免潛在再犯威脅並保護全國婦幼安全。

貳、法務部執行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作為

性侵害犯罪乃特殊類型之犯罪行為，若僅對性侵犯實施增強「自我內在控制」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尚無法完全達到「再犯預防」目標。尤其是性侵害罪獲准假釋或緩刑後，回到現實的自由環境後，原本潛在「低內控」的人格特質，加上外部社會的種種誘惑，將使其更不易控制而有再犯之虞，如未能有效地處遇與監控，該等性侵犯再次作案的可能性很高，爰有加以監控觀察之必要。科技設備監控是藉由電子科技，用來執行居家行蹤監控，利用GPS衛星定位系統，追蹤記錄性侵犯假釋犯或緩刑犯(下稱受監控人)行動所經過之區域與時間。簡單說，就是應用電子科技設備與技術，藉由電信訊號追蹤來取代傳統人力看管，無形間就可以監督受監控人行蹤，不須以特定時間或指定居住處所為前提，係屬獨立的處遇措施。監控人藉由科技設備訊號，可判斷受監控人是否遵守檢察官所為之命令，諸如指定居住處所、特定時段內不得外出、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。

早期科技監控設備是無線射頻辨識(RFID)電子腳鐐，目前則係GPS衛星定位系統電子腳鐐，可記錄受監控人行動所經過之區域與時間，進行全時段或全區域之行蹤軌跡分析。但考量受監控人回歸社會正常生活與穩定工作、培養正常生活作息等更生需求，監控時段仍會依個案實際狀況與其再犯風險程度，詳細審慎評估後再據以設定。當科技監控設備系統裝置完成，受監控人配戴開始運作後，遇有違規或破壞設備之情事，監控系統會發出訊息通知觀護人等相關監控人員，讓監控人員可適時警告違規的受監控人，或通知轄區警察採取查察行動。科技設備監控是檢視受監控人是否有違反指定居住處所、特定監控時段不得外出、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的輔助查證作為，也是執行保護管束的司法處遇措施。受監控人監控期間若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依《保安處分執行法》第74條之3規定，可由執行保護管束的地檢署，報請撤銷假釋或緩刑之宣告。

在受監控人居住處所及身體上，所安裝配戴的科技監控設備，所有權屬於國家公物，受監控人或其他人員(例如親友)，若是故意毀損監控設備者，乃是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的本質，僅在於提高受監控人自我控制的能力，無法保證受監控人不會違規、脫逃或再犯，無法達到零再犯及零脫逃之境界。要降低或避免性侵犯的再犯率，仍需藉由強化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及家庭支持系統或防治網絡單位之共同合作，深入了解其犯罪動機或成因，規劃妥適的配套措施，來提升性侵犯內在控制力量，方能有效降低或避免再犯。為妥適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，法務部已設置「推動及執行小組」，負責彙整各地檢署科技設備監控相關問題，就整體監控系統設備建置、監控系統實際運作連線及檢測、受保護管束人違規之處置等事項，綜整研擬初步意見，提出建議解決方案，並就法令爭議進行問題研析。

另為強化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管力度，法務部並頒訂《性侵害犯罪後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》，受保護管束人如經綜合其前科紀錄、保護管束執行情形等資料，認有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必要，可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執行，監控期間以3個月為一期，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報請延長。監控期間受監控人應遵守之事項如下：(一)依指定之時間、地點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裝置、拆除。(二)依指定之時間及處所住居或活動。

(三)依觀護人指示，配合科技設備監控之訊號，為必要之行為或反應。(四)不得拒絕觀護人或警察之電話訪談、進入監控處所進行設備檢查、維修或查訪。(五)不得擅自或故意拆除、損壞、隱匿或阻斷科技設備監控設備。(六)保持科技設備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。(七)不得為其他影響科技設備監控之行為。受監控人如因危及身體、生命、安全或其他特殊緊急情況而違反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，檢附證明以言詞或書面報告觀護人。

參、社區處遇制度邁向國際化與科技化

要建立完善性侵害犯罪預防機制，必須結合矯正、觀護、醫療、社工、警察等相關領域人員，建立專業化、系統化與制度化合作模式，方能降低或避免性侵犯之再犯。就觀護而言，日本稱為「保護觀察」，乃是現代刑事司法體系中，用來處遇可以期望改善，並謹慎選擇之受觀護人(例如少年虞犯或毒癮犯)之一種處遇方式，將其有條件地置於現實自由社會當中，接受觀護人之監督、輔導與協助，促使其真心悔改更生。觀護的本質是透過行為

監督與生活輔導，促進受觀護人適應社會群體生活，建立正向人際關係，回復穩定的生活狀態，以預防其再犯為目的。現代觀護制度，包含假釋審查、緩刑、保護管束、更生保護、司法保護志工、犯罪預防、更生制度研究、觀護庶務及社區勞動服務等面向。往昔，各國對於犯罪人之處遇，是拘禁在監獄或看守所等矯正機關，稱為監禁的處遇方式。但監禁處遇有甚多缺點，於是另發展出「非監禁或非機構性」處遇型態，又稱為社區處遇。

社區處遇係替代監禁的一種刑罰，社區處遇有許多優點，可促使民眾參與犯罪防治工作，犯罪行為人能重新復歸社區生活，同時促使其認清犯罪之本質，強化適應社會之信心並建立其家庭責任，達到再教育及再社會化之目的。社區處遇現已發展出多種模式，例如中途之家、監外就業、假釋、保護管束、緩刑、更生保護、易服社會勞動及毒癮戒治等。我國將科技監控設備GPS電子腳鐐，引進作為監控性侵假釋犯或緩刑犯輔助措施，不僅強化社區處遇與監控機制，並導引社區處遇邁向國際化與科技化之新創。為預防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，法務部並頒訂《檢察、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》，具體措施包括假釋案件出獄前的銜接、擬訂個別處遇計畫、啟動複數監督機制、實施測謊、強化防治網絡功能、假釋期滿後的個案銜接機制等處遇方式，落實對於性侵害案件在監督輔導之無縫接軌目標，整合並發揮防治性侵害犯罪網絡資源之功能。

《保防短語》

危機不會預警，安全沒有假期。

（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）

▲Top

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的共通性

◎劉吳洲

免職是免去公務人員身分與職務之謂，就公務員相關法規而言，免職說明公務人員與國家法律關係的終結；就個人權益而言，免職意謂身分權的喪失與工作權的剝奪；就民主政治而言，免職實屬對公務人員基本人權的侵犯。不論從那一個角度觀之，免職都是人事實務的頭等大事，故一向受到全體公務人員的重視。

免職與任用性質相對，有任即有免，先任而後免。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免職不同於撤職，與撤銷任用有別，也不同於離職；依目前實務作法，免職有依法免職、懲處免職與假性免職三種。除假性免職是事實上的免職，不具法律意義外，其餘二者法律上亦未加以區分，均以免職一詞稱之。之所以區分為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二者，主要是其法律依據、免職事由、性質、效果、先行程序、執行生效日、事後效果等有所不同。

所謂依法免職，是指公務人員如具有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28條所定消極任用資格之情事，即應依法予以免職之謂。依該條第1項規定，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「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又同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所謂懲處免職，又稱考績免職，是指依《公務人員考績法》第7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，第8條規定另予考績考列丁等等及第12條規定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，而予以免職之情形。復依該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，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，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丁等：「一、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二、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三、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，有確實證據者。四、品行不端，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」同法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公務人員「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績應列丁等。」又該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，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「一、圖謀背叛國家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二、執行國家政策不力，或怠忽職責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三、違抗政府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四、涉及貪污案件，其行政責任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五、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六、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七、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八、曠職繼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。」

如上所述，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二者互有異同。茲就其共通之處說明如下：

一、皆以法律明確規定：由於免職已剝奪公務人員的身分權與工作權，核屬公務人員的重大權益事項，依據法律保留原則與免職法定主義，免職的構成要件自應以法律明文規定，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在案，故《公務人員考績法》於民國90年修正公布時，即將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提升位階，明定於法律條文中。至於任用法的消極任用資格規定則早在民國38年制定公布之際，即以法律明文規定。是以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二者皆以法律明確規定，並無區別。

二、皆屬不利人事處分：依法免職係因具有法定事由而應予免職，本身不具懲罰性質，但因已剝奪公務人員的身分權與工作權，仍屬最嚴厲的、不利益的人事行政處分。而懲處免職係因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考列丁等，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而發生之法律效果，本身具有高度的懲罰性與非難性，自屬最不利於當事人的人事行政處分無疑。就此而言，兩者並無不同。

三、皆經正當法律程序：由於免職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，核屬重大人事事項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，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。此一程序包括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，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，以及處分書應附記理由，並表明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。不論是依法免職或懲處免職，均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。

四、皆可提起行政救濟：雖然依法免職本身不具處罰性質，但不論依法免職或懲處免職，均屬限制公務人員任職的重大人事行政處分。如有不服，依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規定，自可提起復審救濟；如對復審決定不服，尚可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要之，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同屬免職，二者雖有部分不同，但不能否認地，仍有上述四點共通點。不只在性質上皆屬不利行政處分，在事由上應以法律明文規定，且在程序上均應踐履正當程序，在救濟上也應准許提起復審與行政訴訟。明乎此，公務人員對此即不再混淆不分矣！



(作者為考試院保訓委員)

保防短語

「發掘危險因素，改進防護缺失。」



新新大國民

「食品安全以原色、原味、原形、原時為原則。」

原色: 保有原食材色澤;



原形: 避免破壞食品原形!



原味: 保有食材原味.



原時: 挑選產季食材!



MJIB 法務部調查局

MJIB 法務部調查局

MJIB 法務部調查局

MJIB 法務部調查局

MJIB 法務部調查局

MJIB 法務部調查局